

#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管控〔2016〕7号

## 金华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 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

各市属企业：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浙国资发〔2015〕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市属企业各类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等财务事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属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公开竞争和利益相关人回避等原则，结合企业实际，就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建立权责明确、程序到位、责任可究的内控制度，促使企业财务运作规范透明、廉洁高效。

二、市属企业应将银行账户开设、限额以上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市属企业应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通过

公开竞标等方式，从有利于融资规模长期稳定、融资成本和存款利率最优、资金存放安全高效等角度，遴选与企业自身实际相契合的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超过4家。一般以5年左右为期对战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公开、竞争性轮换。具体合作家数和期限可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经集体决策后确定。

四、市属企业应提高财务管控能力，有序推进对各级子企业实施统一的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管理，提升财务资源配置整体效益，并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市属企业所选择的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是各级子企业在各类财务运作事项上的主办金融机构。子企业办理上述业务除按公司法人治理原则决策外，应当作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报由上一级企业议决。

五、市属企业战略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后，各级企业应抓紧对未在战略合作金融机构的账户、资金、理财和票据等存量财务事项进行清理，既不属于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又不能清理的要充分说明原因，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并将结果报送市国资委。今后各企业原则上不得在非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各类财务事项。

六、出资人对各企业进行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时，要把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纳入审计范围并在报告中充分披露。外派监事在日常监督过程中，要及时发现并报告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市国资委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各企业纪检监察、企监会、内审机构在履职过程中，要充分关注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七、市属企业违反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规定的，由市国资委等部门责令纠正，并视情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八、参股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具体操作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议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